

议价确认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林燕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首次执行案号为（2018）新 01 执 320 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0）新 01 执恢 71 号，现对恢复执行中拟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五辆卡车，经双方自愿议定价格，以作为法院拍卖的参考价，现确认价格如下：新 A94346 号“MAN”牌车辆价格为 85000 元；新 A94493 号“MAN”牌车辆价格为 95000 元；新 AA1685 号东风天龙牌车辆价格为 60000 元；新 AA1686 号东风天龙牌车辆价格为 65000 元；新 A90626 号“ISUZU”牌车辆价格为 70000 元。

上述确认价格自确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申请执行人：

林燕

被执行人：

确认日期：

2020年9月17日

